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长洲水电 64.93%股权)

合同签订地：中国 重庆

本协议于 2025 年【4】月【16】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签署。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陈斌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鲁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兰坤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远达环保”，股票代码为 600292。

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宁市高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MA5KCJ6H9L。

3.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长洲水电”）64.93%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 甲方、乙方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就本次交易签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天健兴业”）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洲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 2025 年【3】月【19】日出具《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乙方持有的长洲水电 64.93%股权评估值为【306,818.98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甲方	指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乙方、广西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洲水电、标的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乙方持有的长洲水电 64.93%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就本协议而言，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长洲水电 64.93%的股权，不包括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甲方重大资产重组	指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63.00%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37.00%股权、向乙方购买其持有长洲水电 64.93%股权
重组预案	指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协议	指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施资产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洲水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 2025 年【3】月【19】日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401 号）
发行日	指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发行对象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交易完成	指	各方完成本协议“第八条本次交易的实施”项下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或其中部分责任与义务被以书面形式豁免
税费	指	依法律规定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地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股份	指	在中国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3.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4.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补充或更新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1. 交易方案概述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64.93%的股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长洲水电 64.93%的股权（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详见附件）。

3.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即交易价格=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306,818.98】万元。经本协议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6,818.98】万元。

4. 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值和发行价格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支付对价 (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数额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金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广西公司	3,068,189,818.37	398,167,938	2,608,000,000.00	460,189,818.37

如发行价格调整，双方将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股份对价部分金额和现金对价部分金额。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现金对价将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若甲方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甲方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5. 发行股票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乙方。

(4)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 本次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重组预案公告前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6) 发行股份数量

1)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8,167,938】股,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甲方的捐赠,直接计入甲方资本公积),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乙方应获得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7) 发行股份锁定期

1) 乙方承诺:

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如上述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甲方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③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含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

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期间

双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 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应享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甲方所有。

3. 标的公司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归属

（1）过渡期期间，长洲水电 64.93%股权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向甲方补足。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由双方共同聘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间损益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相关现金补偿义务（如有）。

4. 乙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资产，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不存在标的资产上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类型权利负担。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物权或债权，亦不以标的资产承担任何其自身或他方的债务。

(3) 保证谨慎、勤勉地按照一贯的方法运营和管理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减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类似其他影响标的公司经营的行为（但为实施本次交易开展的预重组除外），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价值减损的行为。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宣布分配或者实际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股息或红利。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关的股权性融资活动。

(6) 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将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避免因未尽管理职责而发生的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避免从事任何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7) 保障并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在过渡期内持续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资产或经营资质，且不会因过渡期间乙方的经营管理行为导致过渡期后以上相关资质被主管部门没收、撤销或取消，对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尚待依照正常程序取得的资产产权证明或经营资质、手续等积极申办，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均不会丧失正当的权利保护。

(8) 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标的资产交割

1. 甲方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快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长洲水电 64.93% 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变更股东名册、修改长洲水电章程、签署相关决议文件等。

2.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下发注册批文后，双方应在批文有效期内尽快同

时办理完成甲方重大资产重组对价股份支付及上市登记等手续。

第五条 业绩补偿

乙方同意，对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的长洲水电，对其在交割日后三年内（含交割日当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具体内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准。

第六条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人员安排

1. 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标的公司仍将继续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

2. 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管理层的聘用合同及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人员安排问题。

第七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获准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甲方具有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甲方保证为完成本次交易履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审核程序，提供所需的应由甲方编制及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各项文件。

（3）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并实际履行后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为交易对方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4）甲方保证，在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6）甲方保证，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的债权债务、重要合同、重大变化、重大违约、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投资行为等。甲方保证，若在股权交割后发现任何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对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同时，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乙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下属项目被全部或部分拆除、用地被收回、批准手续被撤销或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等）或者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导致乙方遭受惩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对第三方赔偿、因此导致的资产及经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乙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8）甲方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且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甲方对乙方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

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具有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协议约定事项。

（2）乙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或其他现实或潜在导致甲方在受让资产后行使权利、享有利益、经营管理受到限制的情形。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

(4)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违反税务、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规划、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电力能源项目备案管理、政府补贴等法律、法规、政策情形(已整改完毕或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书面认可的除外)。不存在未披露给甲方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未决诉讼、应付款项、或有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第三方权利要求、担保、税务负担等)、未履行完毕合同存在重大违约风险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给甲方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以上涉民事、行政、刑事的风险事项。乙方保证,若在股权交割后发现任何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对标的公司的运营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同时,如因前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任何处罚、赔偿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甲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本条款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5)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所有项目投保的保险全面、足额,持续有效,过渡期间发生的理赔事项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如因未投保、投保保险种覆盖不全或未及时续保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补贴未取得或被核减或取消或被要求退回、标的公司下属项目被全部或部分拆除、用地被收回、批准手续被撤销或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等)或者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约定,导致标的公司或甲方遭受惩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对第三方赔偿、因此导致的资产及经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按照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实际损失,同时,如因前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遭受任何处罚、赔偿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由国家电投集团对甲方的相关实际损失进行补偿。本条款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行使其他救济权利。

(7)乙方及标的公司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所有

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且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乙方及标的公司对甲方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的。

(8)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已向甲方披露了所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涉民事、行政、刑事风险事项。若在股权交割后发现任何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乙方保证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在过渡期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10)乙方保证承担并促使标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在甲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八条 本次交易的实施

甲乙双方同意，为推进及完成本次交易，甲方及乙方将分别采取措施完成或促使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将各自促使标的公司取得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取得的各有关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债权人（如需）对于本次交易无异议的文件。

2. 甲方及乙方应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依法作出决议，批准本协议所述之交易。

3. 根据中国法规规章的规定，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申请材料，申请审核并注册甲方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4. 履行甲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批。

5. 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应尽快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配合办理甲方股

权变动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将应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部分或全部现金对价，若未能募集资金或者募集资金不足的，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部分。

7. 甲方应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尽快将向乙方发行的对价股份相应登记至乙方名下。甲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需）；

（2）于上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交易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等手续；

（3）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履行报告和备案等有关手续。

办理上述手续期间，涉及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予以及时响应和协助。

第九条 税项和费用

1.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及其他交易双方应适用的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根据相关法律无法确定承担方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2. 双方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罢工等社会骚乱，征收、征用、政府主权行为、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产生障碍的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持续期和带来的影响并出具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 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下称“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

（2）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4）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维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服务、保全、差旅等）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5）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以免歧义，在本协议生效前，本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协议项下不以本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

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2. 双方一致同意，如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限制，或因任何一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有权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核准或同意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过户的，最终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协议的生效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甲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

（2）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甲方重大资产重组；

（3）就甲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报告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

（4）甲方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乙方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如需）；

（6）其他监管部门批准甲方重大资产重组（如需）；

（7）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2. 变更

(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有权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或本次交易相关条件的，双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3. 解除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 自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2) 甲方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或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审批，本协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或其他主管部门不予批准之日起自动解除。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双方恢复原状。

第十三条 保密

1. 除非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及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1) 本协议的存在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信息；

(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3) 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其他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得以免除：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人员，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适用于甲方及/或乙方股东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规则）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所进行的披露。

3.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同时以电话通知方式告知其他方；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地址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在传真发送后下一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发出，在递交快递公司后第3天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 所有通知或通讯应发往以下有关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则其他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视为已送达该方。

本协议双方的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如下：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晏妍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 10 号 1 栋

邮编：401122

电话：023-65933055

传真号码：023-65933000

电子邮件：921015541@qq.com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晋

地址：广西南宁市鲁班路 99 号

邮编：535000

电话：0771-3957655

传真号码：0771-5789610

电子邮件：308887813@qq.com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法规的管辖。

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

2. 双方一致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满足前条所述本协议生效的全部先决条件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

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视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力均不受此影响或因此受到削弱，并且双方同意相互诚意协商，依情势适当修改本协议，使其恢复本协议的最初意向。

6.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剩余用于各项备案审批使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64.93%
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5.07%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陈刚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